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:

註冊與課務組 (2717021)

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 (2732951.2986)

民雄教務組 (2263411 轉 1111-1115)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(110)學年畢業生學位證書核發之前置作業，請轉知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)應屆畢業生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前將學位照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相關規定及領取畢業證書流程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學士班畢業休退離校手續項下參閱。

http://www.ncyu.edu.tw/register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2008

- 二、畢業學位照片規格如下：畢業數位照片規格

	
尺寸大小	寬 3.5 高 4.5 公分（二吋）
解析度	300 dpi (含)以上；600 dpi (含) 以下
像素	≥(410 x 530)；≤(825 x 1060)
檔案大小	約 150 KB ~ 500 KB
存檔格式	JEPG 圖檔(.jpg)
壓縮條件	最高品質(不壓縮)

※ 畢業照須著學位服。

※ 學位帽部分，則請各班級自行統一是否配戴。

- 三、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學位照者(請勿上傳生活照或著便服照片)，完成離校手續後則無法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四、研究所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一併上傳畢業照即可，各研究所學位服格式及借用，請查詢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網頁。

https://www.ncyu.edu.tw/cartulary/gradation.aspx?site_content_sn=11905

此致
各學系

教務處 啟